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[2023]163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市蒋雨彤水果店(蒋小立)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沙湾市蒋雨彤水果店(蒋小立)
		注册号	92654223MA7A4XX86U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<p>2023年7月8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2023年7月7日购进的香蕉进行了抽样检验,检验结论为“噻虫嗪项目不合格”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已构成销售的农产品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。当事人能够在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时候履行进货查验义务,并且有充分证据证明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要求。本局于2023年9月4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[2023]163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</p>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		
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不予行政处罚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		